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闽环保议〔2023〕24号

答复类别：B类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465号 建议的协办意见

省科技厅：

罗绛君代表提出的《关于请求省里指导支持连城工业园区创建升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建议》（第1465号）已收悉。我单位的协办意见如下：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是智力密集、资金密集区域，也有条件对入园企业实施污染集中治理，提升污染治理水平，降低污染排放强度，有助于推动园区内产业转型升级，实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21〕14号）中“支持产业园区通过创建省级高新区助推创新发展，支持传统工业园区通过创建省级高新区加快转型升级”的精神，我厅积极支持连城工业区立足本地资源环境禀赋，发挥本地产业优势，全面对标高新园区创建要求，积极开展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建工作。

2021年，我厅审查了福建连城工业园区详细规划（2014—

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并转发了审查小组意见,根据园区发展的资源环境制约因素,从产业结构布局优化、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等方面提出了促进园区发展、减缓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为连城工业区绿色低碳发展奠定了基础。

为积极稳妥开展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建工作,下一步,我厅将积极指导连城工业园区根据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建要求,充分借鉴其他园区成功创建经验,会同相关部门积极推进连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建工作。同时,指导园区管委会对上一轮规划实施至今的环境影响做深入细致全面的回顾性分析评价,结合环境监测数据,深入分析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对存在环境质量下降的,要加强溯源分析,提出更具针对性的减缓环境影响、避免环境质量下降的措施。

领导署名: 郑 彧

联系人: 刘朋超

联系电话: 0591-88367061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3年4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政府办公厅。